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1,897,450.26	2,400,762,89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09,839.12	66,609,839.12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022,201,364.78	2,729,513,544.0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569,559,651.31	1,420,831,711.66
其他应收款		5,899,327,163.80	6,613,458,484.61
存货		13,237,107,590.89	12,476,713,118.8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64.15	-
其他流动资产		264,379,214.88	612,034,697.47
流动资产合计		26,671,096,539.19	26,319,924,290.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2,950,000.00	17,9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160,264.88	29,159,18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7,196,714.72	407,196,714.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264,252,287.73	1,190,711,268.82
固定资产		443,820,502.87	466,019,313.05
在建工程		419,548,296.09	435,584,137.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6,746,717.69	50,196,318.1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7,984,135.88	29,283,57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1,658,919.86	2,626,100,505.27
资产总计		29,302,755,459.05	28,946,024,795.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晓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费泉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360,450,095.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93,862,518.99	293,862,518.99
应付账款		634,390,183.04	663,737,899.33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354,334,867.42	379,241,1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14,316.92	430,694.21
应交税费		105,251,727.29	106,673,263.37
其他应付款		1,832,125,908.78	2,125,233,839.8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0,893,073.11	1,915,315,645.22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232,672,595.55	5,844,945,106.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26,347,550.00	7,275,890,000.00
应付债券		3,186,230,972.26	3,305,474,187.52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76,995,797.96	16,995,797.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876,568.76	6,954,64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96,450,888.98	10,605,314,627.74
负债合计		16,629,123,484.53	16,450,259,734.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9,517,840,000.00	9,517,840,000.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62,850.00	262,850.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70,745,020.12	170,745,020.12
一般风险准备金		-	-
未分配利润		1,713,211,315.48	1,528,544,75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2,059,185.60	12,417,392,626.01
少数股东权益		71,572,788.92	78,372,43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73,631,974.52	12,495,765,06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02,755,459.05	28,946,024,795.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晓庆

费泉

利润表

编制单位：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22上半年	2021上半年
一、营业收入		402,252,501.96	321,826,647.29
减：营业成本		361,456,318.51	289,774,264.59
税金及附加		16,584,800.40	29,387,306.19
销售费用		129,725.06	438,144.60
管理费用		54,373,007.48	56,947,508.4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7,177,587.35	42,723,036.92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254,320,428.24	7,599,266.72
投资收益		-	1,416,79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9,818.57	1,370,580.83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1,023,659.23	-3,191,730.21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65,827,832.17	-91,619,283.35
加：营业外收入		17,209,281.73	127,653,976.03
减：营业外支出		1,652,514.78	17,699.11
三、利润总额		181,384,599.12	36,016,993.57
减：所得税费用		59,108.78	622,517.20
四、净利润		181,325,490.34	35,394,476.3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1,325,490.34	35,394,476.3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290,256.03	35,455,236.33
少数股东损益		-964,765.69	-60,759.9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384,599.12	35,394,47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349,364.81	35,455,23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4,765.69	-60,759.9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晓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费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2022上半年	2021上半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454,446.71	760,242,171.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143,482.80	735,147,516.15
现金流入小计		1,536,597,929.51	1,495,389,68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443,124.86	2,486,257,35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59,231.39	16,664,56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30,443.39	21,176,275.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864,227.64	31,600,459.21
现金流出小计		1,694,097,027.28	2,555,698,65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99,097.77	-1,060,308,97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84,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79,259.77
现金流入小计		-	95,929,25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0,732,204.10	5,664,330.3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80,732,204.10	5,664,33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2,204.10	90,264,92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0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03,500,000.00	2,334,8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178,349,017.24
现金流入小计		2,263,500,000.00	3,214,209,017.2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96,325,845.64	1,387,130,393.93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5,580,775.94	295,084,192.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40,384,695.48
现金流出小计		1,611,906,621.58	1,722,599,28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593,378.42	1,491,609,73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362,076.55	521,565,69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8,535,373.71	1,291,015,70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1,897,450.26	1,812,581,396.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晓庆

费泉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2022/6/30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7,679,445.60	1,111,707,43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323,098,396.91	1,179,846,404.5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60,112,067.31	460,112,067.31
其他应收款		4,178,785,082.02	4,961,136,910.21
存货		9,161,109,817.33	8,908,939,858.8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5,610,065.80	516,063,547.37
流动资产合计		16,256,394,874.97	17,137,806,223.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7,200,000.00	7,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24,518,109.78	4,699,518,109.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6,196,714.72	396,196,714.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605,798,652.67	611,172,071.35
固定资产		187,020,257.65	190,260,502.6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27,245.30	133,972.7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176,541.69	18,176,54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9,037,521.81	5,922,657,912.90
资产总计		22,095,432,396.78	23,060,464,136.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晓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费泉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22/6/30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381,928,282.14	468,400,282.1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17,978,677.17	163,853,979.47
应付职工薪酬		-262,860.00	-
应交税费		32,914,436.70	40,033,562.46
其他应付款		1,421,104,335.22	1,660,590,710.8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8,144,579.80	1,501,979,136.9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21,807,451.03	4,184,857,671.84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3,399,214,250.00	3,401,650,000.00
应付债券		2,937,372,629.68	3,056,615,844.94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36,586,879.68	6,458,265,844.94
负债合计		9,558,394,330.71	10,643,123,516.78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实收资本)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9,517,840,000.00	9,517,840,000.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62,850.00	262,850.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70,745,020.12	170,745,020.12
一般风险准备金		-	-
未分配利润		1,648,190,195.95	1,528,492,74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37,038,066.07	12,417,340,619.7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37,038,066.07	12,417,340,61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95,432,396.78	23,060,464,136.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晓庆

贾泉

利润表

编制单位：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22上半年	2021上半年
一、营业收入		167,491,790.78	94,492,108.23
减：营业成本		142,031,039.55	80,318,292.00
税金及附加		13,215.99	21,649,830.7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2,217,216.73	31,267,289.9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2,625,295.32	24,713,029.6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59,240,000.00	7,013,683.11
投资收益		-9,725,527.96	1,879,42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03,210.53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	-1,416,807.93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20,119,495.23	-55,980,035.71
加：营业外收入		24,500.00	87,228,891.70
减：营业外支出		1,248.84	17,699.11
三、利润总额		120,142,746.39	31,231,156.8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120,142,746.39	31,231,156.8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142,746.39	31,231,156.8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42,746.39	31,231,156.88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		-	-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142,746.39	31,231,15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142,746.39	31,231,156.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2022上半年	2021上半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406,023.35	62,710,49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610,838.30	60,842,574.81
现金流入小计		1,263,016,861.65	123,553,06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978,567.57	244,596,04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6,807.68	6,503,14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77,452.76	24,516,836.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28,970.32	645,423,139.18
现金流出小计		430,941,798.33	921,039,17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075,063.32	-797,486,10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83,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1,5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7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42,752.35
现金流入小计		-	103,272,75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43,889.11	1,499,344.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25,943,889.11	1,499,34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3,889.11	101,773,40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0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90,500,000.00	81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90,500,000.00	1,568,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92,935,750.00	1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7,723,413.95	263,899,004.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47,707.46
现金流出小计		1,460,659,163.95	456,846,71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159,163.95	1,111,653,28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72,010.26	415,940,59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707,435.34	689,660,83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679,445.60	1,105,601,432.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晚庆

费泉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上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郑蒲港新区建设指挥部(后更名为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于2012年2月28日成立。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经过历次增资,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账面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中段2455号郑蒲港现代产业孵化园11栋408

法定代表人:张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5914060284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水利工程建设;安置房建设;污水处理;土地平整;道路建设;街道综合整治改造;客运中心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建设;投资管理;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日用百货、建材、金属材料、汽车(不含品牌汽车)、普通机械;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等;苗木种植与销售;散装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马鞍山市宏顺置业有限公司	宏顺置业	100.00	-
1-1	马鞍山市港城公交有限公司	港城公交	-	100.00
1-2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和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和顺餐饮	-	100.00
2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保税区	100.00	-
2-1	马鞍山郑蒲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	100.00
2-2	马鞍山郑蒲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保税物流	-	100.00
2-3	马鞍山瑞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瑞泰物流	-	80.00

2-4	马鞍山郑蒲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	-	100.00
2-4-1	马鞍山蒲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蒲昌供应链	-	100.00
2-5	安徽润蒲投资有限公司	润蒲投资	1.72	95.56
4	马鞍山郑蒲港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100.00	-
5	马鞍山郑蒲港教育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教育资产	100.00	-
6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信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信达融资	70.00	-
7	安徽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港物业	51.00	-
8	马鞍山郑蒲港市政有限公司	市政	21.43	4.90
9	马鞍山郑蒲港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医养服务	100	

注：本公司对马鞍山郑蒲港市政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1.43%、通过马鞍山市汇马新型城镇化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4.90%。马鞍山市汇马新型城镇化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对马鞍山郑蒲港市政有限公司持股 78.57%，但根据公司章程约定马鞍山市汇马新型城镇化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决策。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 本报告期增加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1	安徽润蒲投资有限公司	润蒲投资

② 本报告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马鞍山郑蒲港港口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港口建设	归母公司统一管理
2	马鞍山郑蒲港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创业	归母公司统一管理
3	马鞍山郑蒲港旭日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旭日租赁	归母公司统一管理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

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

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

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2、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本组合为除其他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对政府相关部门及承担政府职能公司、关联方、备用金、保证金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与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参照“本附注三、（十二）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描述”。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六）。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

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5	4.75-4.8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5	9.50-24.25

（十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

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可使用期限	直线法
专有技术	5-10 年	直线法
软件	2-10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

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

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八)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

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九）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三十）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

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1)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

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三）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附注三、（二十一）”和“附注三、（二十七）”。

（4）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

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及“三、（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

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二十九）”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附注“三、（一）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五）套期会计

套期，是指公司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1、套期的分类

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公司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公

司的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评估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大于或小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应当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套期关系再平衡，是指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基于其他目的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所指定的数量进行变动，不构成套期关系再平衡。

企业在套期关系再平衡时，应当首先确认套期关系调整前的套期无效部分，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同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企业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当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应当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上述（1）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套期关系再平衡

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企业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三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十七)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可使用寿命、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等的预测。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估计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5)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是基于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而确定的。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7) 商誉估计的减值准备

在决定商誉是否要减值时，需要估计商誉分摊至现金产出单元后的使用价值。商誉按使用价

值的计算需要本公司估计通过现金产出单元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和适当的贴现率以计算现值。该预测是管理层根据过往经验及对市场发展之预测来估计。

(8)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在确定履约进度、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三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本公司选择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本附注“三、（二十七）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5)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

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以下简称《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以下简称“本通知”），本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适用《规定》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

益。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2 年度，“上期”指 2021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54.00	6,011.00
银行存款	2,555,820,791.39	2,313,791,546.93
其他货币资金	56,072,104.87	86,965,336.38
合计	2,611,897,450.26	2,400,762,894.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 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81,296,972.22	202,227,520.6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 成本	69,999,997.87	69,999,997.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90,158.75	-3,390,158.75
合计	66,609,839.12	66,609,839.12

(三) 应收账款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5,723,820.64	100	23,522,455.86	0.75	3,022,201,364.78
其中： 账龄组合	235,389,615.11	7.5	23,522,455.86	9.99	211,867,159.25
其他组合	2,810,334,205.53	92.5			2,810,334,205.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045,723,820.64	100	23,522,455.86	0.75	3,022,201,364.78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2,012,340.72	100.00	22,498,796.63	0.82	2,729,513,544.09
其中： 账龄组合	235,389,615.11	8.55	22,498,796.63	9.56	212,890,818.48
其他组合	2,516,622,725.61	91.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合 计	2,752,012,340.72	100.00	22,498,796.63	0.82	2,729,513,544.09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4,272,990.85	6,713,649.54	5
1 至 2 年	45,614,642.95	4,561,464.29	10
2 至 3 年	17,403,088.29	5,220,926.49	30
3 至 4 年	7,084,385.91	3,542,192.96	50
4 至 5 年	4,174,372.39	3,339,497.91	80
5 年以上	144,724.67	144,724.67	100
合计	235,389,615.11	23,522,455.86	9.99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20,879,876.97	48.45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土地征收管理局	436,573,526.95	13.91	
深圳市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83,468,254.31	2.66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财政金融局	34,383,089.85	1.10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50,293.00	0.77	
合计	2,099,355,041.08	66.87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2,859,613.93	54.34	813,220,674.69	57.24
1 至 2 年	560,839,264.74	35.73	528,244,119.05	37.18
2 至 3 年	100,165,649.85	6.38	17,179,420.39	1.21
3 年以上	55,695,122.79	3.55	62,187,497.53	4.38
合计	1,569,559,651.31	100.00	1,420,831,711.6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512,648,866.29	32.66
马鞍山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589,810.11	4.69
优合集团食品(马鞍山)有限公司	73,087,386.47	4.66
马鞍山弘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8,756,355.99	10.75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92,639,080.25	5.90
合计	920,721,499.11	58.66

(五) 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9,555.63
应收股利	239,433.33	239,433.33
其他应收款	5,899,087,730.47	6,613,199,495.65
合 计	5,899,327,163.80	6,613,458,484.61

2、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9,555.63

3、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39,433.33	239,433.33

4、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5,932,516,194.09	100	33,428,463.62	0.57	5,899,087,730.47
其中：账龄组合	215,522,190.48	3.7	33,428,463.62	15.51	182,093,726.86
其他组合	5,716,994,003.61	96.3			5,716,994,003.61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合 计	5,932,516,194.09	100	33,428,463.62	0.57	5,899,087,730.47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46,412,845.98	100	33,213,350.33	0.5	6,613,199,495.65
其中：账龄组合	151,859,625.32	2.28%	33,213,350.33	21.87	118,646,274.99
其他组合	6,494,553,220.66	97.72%			6,494,553,220.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46,412,845.98		33,213,350.33	0.5	6,613,199,495.6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2,332,895.25	8,616,644.76	5
1 至 2 年	5,135,434.88	513,543.49	10
2 至 3 年	2,689,420.57	806,826.17	30
3 至 4 年	19,534,302.18	9,767,151.09	50
4 至 5 年	10,529,197.47	8,423,357.97	80
5 年以上	5,300,940.13	5,300,940.13	100
合计	215,522,190.48	33,428,463.62	15.51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1,037,696,240.71	5 年以内	15.61	-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办公室	809,007,334.83	3 年以内	12.17	-
马鞍山世港通新兴产业园建设项目办公室	339,594,914.46	3 年以内	5.11	-
马鞍山郑蒲港建设工	572,427,800.00	2 年以内	8.61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程有限公司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9,421,342.05	1 年以内	4.20	-
合计	3,388,461,023.82		45.71	-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工程施工	5,673,939,838.61		4,968,835,772.78	
开发成本	3,579,834,335.41		3,496,574,706.35	
待开发土地	3,952,836,403.65		3,952,836,403.65	
库存商品	27,992,032.68		56,258,597.16	
低值易耗品	2,504,980.54		2,207,638.91	
合计	13,237,107,590.89		12,476,713,118.85	

2、受限存货

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证号	权利人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马国用(2012)第 95002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4,197,600.00	抵押
马国用(2012)第 95003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3,729,600.00	抵押
马国用(2012)第 95001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349,600.00	抵押
马国用(2012)第 95006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6,164,000.00	抵押
马国用(2012)第 95004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7,381,600.00	抵押
马国用(2012)第 95008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9,820,800.00	抵押
马国用(2013)第 95029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5,928,800.00	抵押

马国用（2012）第 95009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4,814,400.00	抵押
马国用（2013）第 95043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8,259,768.00	抵押
马国用（2015）第 95104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021,392.00	抵押
马国用（2015）第 95105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053,320.00	抵押
马国用（2015）第 95101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2,847,560.00	抵押
马国用（2013）第 95030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3,366,400.00	抵押
马国用（2016）第 95152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318,400.00	抵押
马国用（2016）第 95147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569,600.00	抵押
马国用（2016）第 95148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115,200.00	抵押
马国用（2014）第 95076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702,848.00	抵押
马国用（2014）第 95073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649,600.00	抵押
马国用（2014）第 95074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649,600.00	抵押
马国用（2014）第 95061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921,032.00	抵押
马国用（2014）第 95080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099,768.00	抵押
马国用（2016）第 95151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936,000.00	抵押
马国用（2014）第 95075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166,624.00	抵押
马国用（2014）第 95077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22,720.00	抵押
马国用（2013）第 95034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520,000.00	抵押
马国用（2015）第 95094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400,000.00	抵押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7047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329,600.00	抵押
马国用（2014）第 95087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810,608.00	抵押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1020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7,853,233.45	抵押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1021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1022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1023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1024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1025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1026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1027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1028 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51029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马国用(2014)第95058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649,600.00	抵押
马国用(2014)第95059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649,600.00	抵押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71035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75,295,192.57	抵押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8249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0,524,699.56	抵押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2249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3,338,181.17	抵押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2254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2,626,388.21	抵押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3142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8,753,006.73	抵押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2243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8,042,872.97	抵押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2241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7,848,747.61	抵押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94533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7,770,572.22	抵押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2252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7,126,169.92	抵押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2262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1,518,104.20	抵押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566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794,669.55	抵押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8852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6,651,641.28	抵押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39983号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61,541.87	抵押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43440号-食品产业园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0,963,761.41	抵押
马土让2021-42-装备制造产业园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8,910,112.84	抵押
合计		4,458,589,119.44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处理财产损益	14264.15	
合计	14264.15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6,934,691.14	87,971,150.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511,000,000.00
担保费	7,444,523.74	13,063,547.37
合计	264,379,214.88	612,034,697.47

(九)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750,000.00	-	9,750,000.00	9,750,000.00	-	9,750,000.00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	1,200,0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
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桑尼光电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小 计	22,950,000.00	-	22,950,000.00	17,950,000.00	-	17,950,000.00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合 计	22,950,000.00	-	22,950,000.00	17,950,000.00	-	17,950,000.00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	-	-	-	-	-
优合集团食品(马鞍山)有限公司	7,183,139.02	-	-	-	-	-
安徽锦兴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6,497,981.21	-	-	-	-	-
马鞍山弘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9,952.04	-	-	-	-	-
马鞍山江浦砂石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
合营企业		-	-	-	-	-
马鞍山汉德绿色建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8,917.17	-	-	-	-	-9,998,917.17
马鞍山南大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399,192.61	-	-	-	-	-
合计	29,159,182.05	-	-	-	-	1,082.8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	-	-	-	-
优合集团食品（马鞍山）有限公司	-	-	-	7,183,139.02	-
安徽锦兴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	-	6,497,981.21	-
马鞍山弘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79,952.04	-
马鞍山江浦砂石资源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	-
合营企业	-	-	-	-	-
马鞍山汉德绿色建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马鞍山南大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4,399,192.61	-
合计	-	-	-	29,160,264.88	-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马鞍山盛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00,000.00	66,600,000.00
马鞍山郑蒲港铁路有限公司	66,337,500.00	66,337,500.00
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47,051,771.82	147,051,771.82
马鞍山市汇马新型城镇化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马鞍山创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2,066.00	1,452,066.00
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55,376.90	14,755,376.90
马鞍山市文天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407,196,714.72	407,196,714.72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6,425,928.83	1,266,425,928.83
2.本期增加金额	85,300,919.27	80,732,204.10
(1) 购置	80,732,204.10	80,732,204.10
(2) 存货或固定资产转入	4,568,715.17	4,568,715.1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51,726,848.10	1,351,726,848.1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5,714,660.01	75,714,660.01
2.本期增加金额	11,759,900.36	11,759,900.36
(1) 计提	11,759,900.36	11,759,900.36
(2) 存货或固定资产转入		
(3)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7,474,560.37	87,474,560.3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4,252,287.73	1,264,252,287.73
2.期初账面价值	1,190,711,268.82	1,190,711,268.82

2、受限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净值	受限原因
郑蒲港新区高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184,040,285.08	抵押
孵化园 1 号楼	14,740,982.13	抵押
孵化园 2 号楼	13,575,252.51	抵押
天润港城办公室及门面房	179,029,415.96	抵押
置信总部基地 22#	220,971.06	抵押
置信总部基地 21#	220,949.55	抵押
合计	391,827,856.29	

(十三) 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3,820,502.87	466,019,313.0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43,820,502.87	466,019,313.05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8,383,854.56	42,487,819.18	30,526,722.40	77,078,666.95	220,307.49	598,697,370.58
2.本期增加金额				349,802.04	-	3,595,915.1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购置				349,802.04	-	3,595,915.1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59,313.46			-	-	94,523,606.91
(1) 处置或报废	-			-	-	1,160,000.0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568,715.17			-	-	93,045,465.32
(3) 其他原因	8,290,598.29			-	-	318,141.59
4. 期末余额	435,524,541.10	42,487,819.18	30,526,722.40	77,428,468.99	220,307.49	586,187,859.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941,082.58	19,899,341.60	22,354,672.21	44,378,508.59	104,452.55	132,678,057.53
2. 本期增加金额	4,976,440.24	2,405,064.05	1,996,259.74	3,952,420.70	34,419.11	13,364,603.84
(1) 计提	4,976,440.24	2,405,064.05	1,996,259.74	3,952,420.70	34,419.11	13,364,603.84
3. 本期减少金额	3,675,305.08					3,675,305.08
(1) 处置或报废	3,675,305.08					3,675,305.0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期末余额	47,242,217.74	22,304,405.65	24,350,931.95	48,330,929.29	138,871.66	142,367,356.2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8,282,323.36	20,183,413.53	6,175,790.45	29,097,539.70	81,435.83	443,820,502.87
2. 期初账面价值	402,442,771.98	22,588,477.58	8,172,050.19	32,700,158.36	115,854.94	466,019,313.05

(2) 受限固定资产

项目名称	产权证号码	期末账面原价值	受限原因
孵化园 3 号楼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9232 号	9,921,890.73	抵押
孵化园 4 号楼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9229 号	9,971,781.09	抵押
孵化园 5 号楼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9227 号	14,008,333.99	抵押
孵化园 6 号楼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9230 号	9,260,988.31	抵押
孵化园 7 号楼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9231 号	9,923,205.02	抵押
孵化园 8 号楼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9233 号	9,923,205.02	抵押
孵化园 9 号楼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9222 号	9,923,205.02	抵押
孵化园 12 号楼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9225 号	39,972,276.48	抵押
合计		112,904,885.66	

（十四）在建工程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19,548,296.09	435,584,137.65
工程物资	-	-
合计	419,548,296.09	435,584,137.65

2、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都机械电子创业园厂房建设及装修工程	73,461,397.79		73,461,397.79
人体博物馆	346,086,898.30		346,086,898.30
港口二期			
合计	419,548,296.09		419,548,296.09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都机械电子创业园厂房建设及装修工程	108,604,397.79		108,604,397.79
人体博物馆	324,286,200.05		324,286,200.05
港口二期	2,693,539.81		2,693,539.81
合计	435,584,137.65		435,584,137.65

(十五)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957,883.37	18,000.00	3,751,443.59	53,727,326.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55,681.00			19,655,681.00
(1) 购入	19,655,681.00	-	-	19,655,681.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52,628,481.00			
4. 期末余额	16,985,083.37	18,000.00	3,751,443.59	53,727,326.9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23,501.85	15,419.08	1,292,087.88	3,531,008.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442.18	2,519.08	363,839.20	476,800.46
(1) 计提	110,442.18	1,259.54	363,839.20	475,540.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333,944.03	17,938.16	1,655,927.08	4,007,809.27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651,139.34	61.84	2,095,516.51	16,746,717.69
2. 期初账面价值	47,734,381.52	2,580.92	2,459,355.71	50,196,318.15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咨询担保、服务费	29,283,570.83	-	1,299,434.95	-	27,984,135.88
合计	29,283,570.83	-	1,299,434.95	-	27,984,135.88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	6,166,000.32
合计	-	6,166,000.32

(十八)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34,545,095.6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36,045,095.64

2、短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银行	期末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类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和州路支行	60,000,000.00	2021/4/27	2022/4/26	保证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0.00	2021-12-7	2022-12-6	保证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0.00	2022-1-4	2023-1-3	保证借款
合 计	80,000,000.00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18,333.33	190,018,333.33
商业承兑汇票	92,000,000.00	92,000,000.00
国内信用证	11,844,185.66	11,844,185.66
合计	193,862,518.99	293,862,518.99

(二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536,820,690.13	586,266,671.25
服务费	4,266,914.07	3,216,452.76
购货款	44,105,562.42	39,159,693.17
购车款	38,436,753.90	23095235.47
其他	10,760,262.52	11,999,846.68
合计	634,390,183.04	663,737,899.33

(二十一)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房款	175,582,091.94	211,505,286.07
货款	-	-
房租	-	-
其他	178,752,775.48	167,735,863.93
合计	354,334,867.42	379,241,150.00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0,694.21	25,609,365.11	24,376,253.69	1,814,316.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82,977.70	982,977.70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430,694.21	26,592,342.81	25,359,231.39	1,814,316.9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0,694.21	19,648,335.83	18,264,713.12	1,814,316.92
二、职工福利费	-	4,627,624.89	4,778,136.18	-
三、社会保险费	-	525,311.96	525,311.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83,257.55	483,257.55	-
工伤保险费	-	18,976.49	18,976.49	-
生育保险费	-	15,571.97	15,571.97	-
其他保险	-	7,505.96	7,505.96	-
四、住房公积金	-	617,846.80	617,846.8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0,245.62	190,245.62	-
合计	430,694.21	25,609,365.11	24,376,253.69	1,814,316.9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1. 基本养老保险	-	956,124.59	956,124.59	-
2. 失业保险费	-	26,853.10	26,853.10	-
合计	-	982,977.70	982,977.70	-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965,134.42	43,890,818.99
企业所得税	27,886,207.51	27,886,207.51
土地使用税	10,135,157.97	11,304,960.21
土地增值税	7,033,117.10	7,844,881.07
房产税	6,626,621.81	7,391,46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5,215.97	2,649,363.94
水利建设基金	364,719.59	406,815.61
教育附加	2,344,198.42	2,614,766.33
营业税	647,200.03	721,900.00
个人所得税	33,336.43	37,184.13
印花税	1,374.52	1,374.52
车船使用税	4,361.00	4,361.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553.30	33,553.30
其他	1,840,818.04	1,924,897.57
合计	105,251,727.29	106,673,263.37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71,654.60	161,066,389.61
应付股利	723,476.81	278,176.77
其他应付款	1,830,330,777.37	1,963,889,273.49
合计	1,832,125,908.78	2,125,233,839.87

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1,071,654.60	161,066,389.61

3、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723,476.81	278,176.77

4、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93,529,726.57	202,354,402.0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83,776,486.71	985,970,340.57
其他	753,024,564.09	775,564,530.88
合计	1,830,330,777.37	1,963,889,273.49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0,076,700.00	1,204,9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1,110,533.48	71,110,533.4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39,705,839.63	639,215,111.74
合计	1,030,893,073.11	1,915,315,645.22

(二十六)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893,174,250.00	4,547,830,000.00
抵押借款	2,512,833,300.00	2,110,500,000.00
质押借款	620,340,000.00	617,560,000.00
总计	9,026,347,550.00	7,275,890,000.00

2、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银行	期末借款余额	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类别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康乐路支行	297,500,000.00	17,500,000.00	2015-10-12	2025-10-12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营业部	12,500,000.00	12,500,000.00	2016-3-10	2024-8-16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营业部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17-3-29	2024-8-16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0		2019-11-15	2033-11-4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营业部	270,000,000.00		2020-1-9	2033-11-4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营业部	210,000,000.00		2020-3-12	2033-11-4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营业部	93,000,000.00		2022-2-8	2035-6-22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营业部	44,000,000.00		2022-2-8	2035-6-22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营业部	48,000,000.00		2022-6-23	2035-6-22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营业部	50,500,000.00		2022-6-23	2035-6-22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营业部	135,000,000.00		2022-6-27	2036-6-16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86,000,000.00	18,000,000.00	2018-2-11	2036-2-8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00.00	50,000,000.00	2019-3-21	2024-3-21	抵押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35,609,220.64	2,927,186.24	2019-12-13	2027-12-13	保证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86,040,779.36	7,072,813.76	2020-3-27	2027-12-13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	150,000,000.00	14,000,000.00	2020-10-1	2030-9-7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577,064,250.00	30,000,000.00	2021-1-1	2033-12-31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		2021-4-20	2026-4-2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0		2021-7-1	2035-6-22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0		2021-7-1	2035-6-22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50,000,000.00		2022-2-15	2026-3-14	抵押借款+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50,000,000.00		2022-2-18	2026-3-14	抵押借款+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220,000,000.00	18,000,000.00	2022-2-17	2028-2-17	抵押借款+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和州路支行	51,100,000.00	9,800,000.00	2017-8-22	2028-8-22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和州路支行	21,900,000.00	4,200,000.00	2018-12-21	2028-8-22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和州路支行	18,000,000.00	7,000,000.00	2021-3-30	2024-3-25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和州路支行	90,000,000.00		2022-3-21	2034-2-23	抵押借款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400,000.00	11,200,000.00	2017-9-1	2028-8-22	保证借款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00,000.00	9,800,000.00	2018-12-21	2028-8-22	保证借款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0,000,000.00	2020-4-30	2028-4-30	保证借款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0	4,000,000.00	2022-1-24	2029-9-16	保证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365,000,000.00	70,000,000.00	2017-8-22	2028-8-22	保证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124,800,000.00	10400000	2020-1-19	2034-1-14	保证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163,200,000.00	13600000	2020-9-27	2034-1-14	保证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30,000,000.00	1,000,000.00	2021-5-26	2033-5-12	抵押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00.00		2021-12-24	2033-5-12	抵押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95,000,000.00	3,166,700.00	2022-1-27	2033-5-12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营业部	512,500,000.00	35000000	2020-1-9	2034-1-6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营业部	282,500,000.00	35,000,000.00	2020-1-10	2034-1-5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营业部	170,000,000.00		2020-3-12	2034-1-6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00		2020-3-16	2034-1-5	保证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25,000,000.00	35,000,000.00	2020-4-26	2027-4-26	保证、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528,120,000.00	34,160,000.00	2021-5-31	2030-12-1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140,000,000.00	4,000,000.00	2022-1-25	2030-12-2	抵押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60,000,000.00	1,000,000.00	2020-9-7	2023-9-7	保证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142,500,000.00	15,000,000.00	2021-7-9	2024-7-8	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和县支行	270,000,000.00		2022-6-29	2029-6-29	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和县支行	130,000,000.00		2022-6-28	2026-6-28	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和县支行	130,000,000.00	5,000,000.00	2022-6-21	2032-6-21	保证借款
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	270,000,000.00		2022-3-22	2034-2-23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马鞍山支行	180,000,000.00		2022-3-28	2034-2-23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营业部	21,500,000.00	17,500,000.00	2019-7-25	2033-7-21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营业部	6,000,000.00		2019-8-23	2033-7-21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00		2019-8-27	2033-7-21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市分行营业部	29,000,000.00		2020-3-16	2033-7-21	质押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114,030,000.00	2,410,000.00	2021-1-2	2035-12-31	质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99,000,000.00	10,000,000.00	2020-3-11	2030-3-6	质押、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102,000,000.00	10,000,000.00	2021-1-5	2028-1-4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88,560,000.00	3,340,000.00	2020-6-30	2034-6-28	质押、保证借

					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89,500,000.00	7,000,000.00	2020-6-23	2034-12-23	质押、 保证借 款
安徽和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姥桥支行	4,500,000.00	500,000.00	2021-4-2	2024-4-2	质押、 保证借 款
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蒲港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	2022-6-30	2025-6-27	质押+ 保证
合计	9,646,424,250.00	620,076,700.00			

(二十七)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7 郑蒲债 01	239,371,965.70	239,088,171.43
18 郑蒲债 01	239,113,372.97	358,829,578.70
19 皖郑蒲港新区 ZR001	296,583,635.48	296,583,635.48
19 皖郑蒲港新区 ZR002	296,751,206.97	296,751,206.97
20 皖郑蒲港新区 ZR01	371,477,566.54	371,477,566.54
20 郑蒲债 01	498,864,635.55	498,675,439.35
21 郑蒲 01	498,043,481.53	498,043,481.53
21 郑蒲 02	99,302,523.36	99,302,523.36
21 郑蒲 03	397,864,241.58	397,864,241.58
19 郑蒲债 01	248,858,342.58	248,858,342.58
合 计	3,186,230,972.26	3,305,474,187.52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9 郑蒲债 01	250,000,000.00	2019/10/21	5 年	250,000,000.00	248,858,342.58
17 郑蒲债 01	600,000,000.00	2017/10/12	7 年	600,000,000.00	359,088,171.43
18 郑蒲债 01	600,000,000.00	2018/3/19	7 年	600,000,000.00	478,829,578.70
19 皖郑蒲港新 区 ZR001	300,000,000.00	2019/3/22	5 年	300,000,000.00	296,583,635.48
19 皖郑蒲港新 区 ZR002	300,000,000.00	2019/9/3	5 年	300,000,000.00	296,751,206.97
20 皖郑蒲港新 区 ZR01	380,000,000.00	2020/3/20	5 年	380,000,000.00	371,477,566.54
20 郑蒲债 01	500,000,000.00	2020/5/13	5 年	500,000,000.00	498,675,439.35

20 皖郑蒲港新区 01	300,000,000.00	2020/4/28	2 年	300,000,000.00	299,509,272.11
20 郑蒲港 02	100,000,000.00	2020/12/30	2 年	100,000,000.00	99,705,839.63
21 郑蒲 01	500,000,000.00	2021/1/28	5 年	500,000,000.00	498043481.5
21 郑蒲 02	100,000,000.00	2021/9/13	5 年	100,000,000.00	99302523.36
21 郑蒲 03	400,000,000.00	2021/9/13	5 年	400,000,000.00	397864241.6
合 计	4,330,000,000.00			4,330,000,000.00	3,944,689,299.26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 到期的应付债 券
19 郑蒲债 01	-	-	-	-	248,858,342.58	-
17 郑蒲债 01	-	-	283,794.27	-	359,371,965.70	120,000,000.00
18 郑蒲债 01	-	-	283,794.27	-	359,113,372.97	120,000,000.00
19 皖郑蒲港新区 ZR001	-	-	-	-	296,583,635.48	-
19 皖郑蒲港新区 ZR002	-	-	-	-	296,751,206.97	-
20 皖郑蒲港新区 ZR01	-	-	-	-	371,477,566.54	-
20 郑蒲债 01	-	-	189,196.20	-	498,864,635.55	-
20 皖郑蒲港新区 01	-	-	490,727.89	300,000,000.00		
20 郑蒲港 02	-	-	-	-	99,705,839.63	99,705,839.63
21 郑蒲 01	-	-	-	-	498,043,481.53	-
21 郑蒲 02	-	-	-	-	99,302,523.36	-
21 郑蒲 03	-	-	-	-	397,864,241.58	-
合 计			-1,247,512.63	300,000,000.00	3,525,936,811.89	339,705,839.63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	4,366,560.18	4,366,560.18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
马鞍山市汇马新型城镇化建 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629,237.78	1,629,237.78
合 计	176,995,797.96	16,995,797.96

(二十九)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54,642.26		78,073.50	6,876,568.76	-
合计	6,954,642.26		78,073.50	6,876,568.76	-

(三十)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增资	利润转增资本	公积金转增资本	其他	小计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1,127,000,000.00		-	-	-	-	1,127,000,000.00
马鞍山市汇马新型城镇化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00.00		-	-	-	-	73,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0		-	-	-	-	1,200,000,000.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940,440,000.00		-	1,940,44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7,577,400,000.00		-	7,577,400,000.00
合计	9,517,840,000.00		-	9,517,840,000.00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0,745,020.12		-	170,745,020.12
合计	170,745,020.12		-	170,745,020.12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2,525,485.93	1,189,103,166.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5,346,006.70	-
加: 本期净利润	182,290,256.03	379,637,096.9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351,596.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投资者股利		843,911.37
转作资本 (或股本) 的投资者股利	445,300.04	-

项目	本期	上期
其他	-2,821,603.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7,192,045.52	1,528,544,755.89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63,475,095.59	345,296,037.10	277,858,137.92	267,029,365.28
其他业务	38,777,406.37	16,160,281.41	43,968,509.37	22,744,899.31
合计	402,252,501.96	361,456,318.51	321,826,647.29	289,774,264.59

1、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项目				
房地产	185,767,184.00	159,807,492.15	87,118,283.09	74,857,104.18
商品销售	166,546,356.44	162,399,895.00	135,908,702.84	138,802,255.26
其他	11,161,555.15	23,088,649.95	54,831,151.99	53,370,005.84
合计	363,475,095.59	345,296,037.10	277,858,137.92	267,029,365.28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12,196,963.39	21,420,829.09
房产税	3,158,552.69	7,583,443.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059.19	94,332.81
教育费附加	43,121.34	56,429.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18.33	
印花税	89,638.38	
车船使用税	20,918.37	
其他	996,028.71	232,271.07
合计	16,584,800.40	29,387,306.19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服务费	81,204.52	
运费	39,839.79	
广告宣传费	-	422,944.60
其他	-	-
职工薪酬	8,680.75	15,200.00
合计	129,725.06	438,144.60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749,394.11	16,697,527.66

财产保险	10,120.47	
折旧及摊销	12,882,143.28	12,101,799.69
中介服务费	2,134,615.77	7,725,536.14
办公及通讯费	1,464,752.43	1,696,150.68
差旅费	1,183,640.06	1,057,841.72
水电气费	122,139.04	
物料消耗	14,567.64	
租赁费	26,495.81	
咨询服务费	1,685,211.14	
业务招待费	1,625,209.47	2,113,456.97
物业管理费	3,343,422.48	5,593,449.18
业务宣传费	767,804.29	2,843,211.35
汽车使用费	16,524.81	
防疫费用	1,592,277.66	
劳务费	504,832.13	
其他	2,249,856.89	7,118,535.08
合计	54,373,007.48	56,947,508.47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237,091.90	35,997,592.00
减：利息收入	21,717,972.98	11,777,037.56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融资担保、服务费	-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6,658,468.43	18,502,482.48
合计	57,177,587.35	42,723,036.92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54,318,073.50	7,599,266.72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8,073.50	78,073.5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4,240,000.00	7,521,193.2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354.74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354.74	
合计	254,320,428.24	7,599,266.72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0,580.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 他		46,212.79
合 计		1,416,793.62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23,659.23	-3,191,730.21
合 计	-1,023,659.23	-3,191,730.21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17,736.00	127,646,856.03
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3,017,736.00	127,646,856.03
其 他	6,131,545.73	7,120.00
罚款收入	8,060,000.00	
合 计	17,209,281.73	255,300,832.06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捐赠	5,000.00	17,699.11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7,781.32	
其 他	1,639,733.46	
合 计	1,652,514.78	17,699.11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60,960.03	380,507,373.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1,023,659.23	21,636,898.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124,504.20	49,442,326.88
无形资产摊销	476,800.46	1,078,483.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9,434.95	5,339,17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3,390,158.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添列）	121,008,494.89	128,328,879.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93,475,154.34	-1,891,19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617,961,661.67	142,745,221.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431,815,398.98	-3,085,319,61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523,878,487.52	1,348,551,50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79,873.71	-1,006,190,787.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11,897,450.26	2,198,535,373.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8,535,373.71	1,291,015,702.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13,362,076.55	907,519,671.3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	2,611,897,450.26	1,291,015,702.40
其中：库存现金	4,554.00	6,55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55,820,791.39	1,291,004,253.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6,072,104.87	4,893.04
现金等价物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1,897,450.26	1,291,015,702.40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2,227,520.60	214,808,062.75

（四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1,296,972.22	见本附注五、（一）
投资性房地产	391,827,856.29	见本附注五、（十二）
固定资产	112,904,885.66	见本附注五、（十三）
存货	4,458,589,119.44	见本附注五、（五）
合计	5,165,549,381.99	

（四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知识产权补助	524,000.00	其他收益	524,000.00
公交运营补贴	2,444,736.00	其他收益	2,444,736.00
政府补助	254,240,000.00	其他收益	254,240,0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安徽润蒲投资有限公司，详细信息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马鞍山市宏顺置业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楼宇管理	100.00	-	新设
1-1	马鞍山市港城公交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县内班车客运	-	100.00	新设
1-2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和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中餐	-	100.00	新设
2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100.00	-	新设
2-1	马鞍山郑蒲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汽车销售	-	100.00	新设
2-2	马鞍山郑蒲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普通货运	-	100.00	新设
2-3	马鞍山瑞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进出口货物的存储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马鞍山郑蒲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	-	100.00	新设
2-4-1	马鞍山蒲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	-	100.00	新设
2-5	安徽润蒲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商务服务业	1.72	96.5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马鞍山郑蒲港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旅游接待服务	100.00	-	新设
4	马鞍山郑蒲港教育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新区教育项目开发	100.00	-	新设
5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信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贷款担保	70.00	-	新设

6	安徽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物业管理	51.00	-	新设
7	马鞍山郑蒲港市政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道路保洁	21.43	4.90	新设
8	马鞍山郑蒲港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医疗服务	100.00		新设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合营\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马鞍山南大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技术开发	50.00	-	权益法
安徽锦兴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供应链管理	30.00	-	权益法
优合集团食品(马鞍山)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冷冻禽畜生肉	20.00	-	权益法
马鞍山弘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供应链管理	20.00	-	权益法
马鞍山江浦砂石资源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河道采砂	40.00	-	权益法
马鞍山汉德绿色建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25.00		权益法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经营层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保持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情况下，尽可能的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降低各类风险敞口，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金融机构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信用风险较低。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的欠款额度和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团会采取相应的催收措施，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

的风险。本公司的资金管理政策是在充分提高现金利用效率的前提下，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四）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93.3183	93.3183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马鞍山市汇马新型城镇化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马鞍山同力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马鞍山全家鲜养食品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马鞍山郑蒲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马鞍山市同创农机专业合作社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马鞍山思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马鞍山平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马鞍山创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马鞍山郑蒲港铁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马鞍山市文天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安徽华泰港航海运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安徽郑海国际物流航运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优合进出口（马鞍山）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优合食品子公司
马鞍山锦兴物流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锦兴供应链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收入		1,108,758,922.69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餐饮收入		225,522.82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餐饮收入		224,735.00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道路、绿化收入		25,799,701.85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房地产收入	-	-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劳务收入	-	-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服务费收入	-	-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租赁收入	-	-
马鞍山郑蒲港铁路有限公司	车辆销售	-	-
马鞍山南大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	-
安徽锦兴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销售、维修费	-	-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车辆维修费		10,200.00
安徽锦兴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费	-	-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费	-	-
马鞍山全家鲜养食品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费	-	-
马鞍山同力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费	-	-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费	-	-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车辆销售、维	-	-

	修费、餐费		
--	-------	--	--

2、关联采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优合集团食品（马鞍山）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324,116,465.15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81,034,249.97	-	1,043,262,150.92	-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17,837,891.61	-	25,352,521.64	-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881,359.80	-	24,050,293.00	-
马鞍山南大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3,440,242.70	962,872.20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	-	171,446.00	-
安徽锦兴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	152,587.80	7,629.39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469,098,010.47	-	-	-

2、预付账款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优合集团食品（马鞍山）有限公司	59,397,647.87	-	73,087,386.47	-
马鞍山锦兴物流有限公司	-	-	19,003,995.61	-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79,073.44	-	79,073.44	-
马鞍山平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450,888.00	-	-	-

3、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1,157,497,201.01	-	1,195,076,378.46	-
马鞍山郑蒲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3,206,533.53	-	832,006,533.53	-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729,941.00	-	217,745,028.52	-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600,000.00	-	210,680,319.39	-
马鞍山全家鲜养食品有限公司	86,627,096.66	-	89,447,096.66	-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39,953,108.77	-	39,256,642.06	-
马鞍山同力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8,172,654.00	-	31,007,737.33	-
安徽锦兴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	5,155,195.23	487,759.76
马鞍山郑蒲港铁路有限公司	-	-	19,333.26	-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马鞍山创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马鞍山世港通新兴产业园建设项目办公室	370,868,336.68	-	-	-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117,467,850.00	-	-	-
马鞍山郑蒲港港口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700.00	-	-	-
优合集团食品（马鞍山）有限公司	6,909,371.03	-	-	-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优合进出口（马鞍山）有限公司	13,692,088.68	13,692,088.68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37,600.00	653,634.09

4、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优合进出口（马鞍山）有限公司	13,692,088.68	13,692,088.68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37,600.00	653,634.09

5、预收账款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	200,000.00
安徽锦兴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61,301.21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	52,835.00
马鞍山锦兴物流有限公司	-	1,140.00
马鞍山平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792,000.00	-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原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郑蒲港新区建设指挥部）	350,464.00	-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郑蒲港新区建设指挥部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局	105,869.00	-

6、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656,429.78
马鞍山市汇马新型城镇化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750,000.00	99,750,000.00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2,000.00	56,770,945.62
安徽华泰港航海运有限公司	-	464,724.00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	266,740.84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414,168.58	7,000.00
安徽锦兴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172,064.40	1,000.00
马鞍山南大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8,000.00	-
马鞍山汉德绿色建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郑蒲港新区建设指挥部	130,000,000.00	-
马鞍山思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马鞍山郑蒲港铁路郑蒲港段项目建设指挥部	2,848,000.00	-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	80,000,000.00	-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100,016,241.98	-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	344,703.00	-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工会委员会	5,669,701.73	-
马鞍山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物流园项目办公室	87,500,000.00	-
郑蒲港新区财政局	377,885,503.08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28,326.44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余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马鞍山晶智科技有限公司	300.31	2020-5-28	2023-3-30	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华鑫智创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2020-4-29	2023-4-26	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2020-4-30	2023-4-29	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新芯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750.00	2020-5-15	2023-5-14	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新芯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750.00	2020-6-28	2023-6-27	连带责任担保
刚佑（安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2020-7-16	2023-7-14	连带责任担保
马鞍山锦兴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2021-9-23	2022-9-22	连带责任担保
马鞍山锦兴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2021-9-26	2022-9-26	连带责任担保
马鞍山市清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99.00	2020-11-2	2022-10-28	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致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21-10-31	2022-10-29	连带责任担保

马鞍山徽湃食品有限公司	521.00	2020-11-25	2023-11-16	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帝显电子有限公司	700.00	2021-12-7	2022-12-7	连带责任担保
马鞍山广泰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2021-11-22	2022-11-15	连带责任担保
马鞍山徽湃食品有限公司	65.90	2020-12-31	2023-11-16	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7,200.00	2020-4-30	2038-4-28	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750.00	2016-11-8	2026-11-8	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950.00	2016-11-24	2026-11-24	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75.00	2020-9-1	2025-8-31	连带责任担保
马鞍山濮塘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3.33	2019-12-3	2022-12-3	连带责任担保
马鞍山濮塘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4.00	2020-1-14	2023-1-14	连带责任担保
马鞍山市金家庄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2020-4-29	2038-4-28	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致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9,890.00	2018-8-29	2028-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625.00	2021-1-1	2025-8-31	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800.00	2021-3-11	2026-3-5	连带责任担保
马鞍山祐席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22-1-14	2023-1-14	连带责任担保
马鞍山祐席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2-3-16	2023-3-16	连带责任担保
马鞍山徽湃食品有限公司	807.90	2021-2-3	2023-11-16	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瀚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2022-4-22	2023-4-21	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2021-4-27	2024-4-27	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	2021-5-12	2024-5-10	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海之量储存设备有限公司	400.00	2021-5-12	2024-5-10	连带责任担保
马鞍山徽湃食品有限公司	50.00	2021-5-14	2023-11-16	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瀚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2022-5-27	2023-5-27	连带责任担保
马鞍山芯海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2021-5-26	2024-5-23	连带责任担保
马鞍山平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8-20	2022-8-25	连带责任担保
福建省巨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1,100.00	2021-9-17	2022-9-16	连带责任担保
马鞍山徽湃食品有限公司	55.00	2021-7-15	2023-11-16	连带责任担保
马鞍山平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0	2021-12-8	2022-12-7	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2-4-1	2025-3-31	连带责任担保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6-17	2034-6-17	连带责任担保
马鞍山平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2-6-30	2025-6-27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数	228,326.44	-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